

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寵物火災事故費用補償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寵物意外費用給付

110.05.17(110)華產企字第115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所指之「寵物」係指被保險人因玩賞、陪伴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，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

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不受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保險金額限制，另行給付之。

第三條 理賠文件

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二、喪葬費用單據(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)。
- 三、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(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)。
- 四、寵物與被保險人生活照、寵物事故照片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